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曹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葛明象、曹飞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江苏北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北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苏州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生利新能”）在工商业侧储能领域市场开拓和资产运营方面具有丰富资源和经验优势，为了快速切入拓展储能市场，公司与生利新能开展战略合作，由生利新能负责开拓工商业侧储能用户渠道和销售储能产品以及对相关储能资产进行运营。

生利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董利波	571.4	40%
苏州数联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9	17%
上海泓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	13%
朱振友	428.6	30%
合计	1,428.6	100%

注：董利波持有苏州数联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数联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泓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股权、张宝生持有上海泓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股权，董利波系生利新能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有生利新能30%股权，不在生利新能担任任何职务。生利新能董事会由3人构成，其中朱振友委派石云哲（非上市公司董、监、高）在生利新能担任董事，朱振友不

控制生利新能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不认定生利新能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江苏北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3年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曹 飞

